

銘傳大學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5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考量期中考考核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，期給予再次衡量自身學習、調整修課之機會，並對於未完成補繳費用之處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未達當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，得減修1科；達三分之一但未達二分之一者，得減修至多2科；達二分之一者，得減修至多3科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減修課程需經導師輔導，並應於當學期教務處規定期間內上網辦理申請減修科目，確認送出申請後由教務處統一審核處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減修經核准後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或要求異動。
減修之課程不得要求退費。
- 第五條 因其他特殊情況申請減修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敘明原因，提交聯合輔導委員會輔導後，並經專案核可方得減修。
- 第六條 應補繳學分費而未於期限內補繳完成之科目，由教務處登錄為減修科目，併入減修科目數計算。
- 第七條 減修後之學分數，不得低於學則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再因情況特殊，經院系所(學位學程)輔導後，得於第14週提出專案進行第二次減修，經核可後方可為之。**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